
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

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傅委員立葉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名冊

記錄：劉曉盈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：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 定：

- 1、「『行政院挑戰 2008：數位台灣計畫－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』各部會提性平專案小組報告」乙案，請原民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辦理情形後解管。
- 2、「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方式之性別比例問題」乙案，請財政部國庫署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身障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專案會議。
- 3、「數位台灣後續計畫『智慧台灣』之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報告」乙案，請行政院科顧組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專案會議。
- 4、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報如何具體落實『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』各項措施報告」乙案，由勞委會依據「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管考作業」繼續列管，其中經濟部 3 項具體措施改列為協辦機關。本案第 3 項「各項具體措施之主辦單位如何推動，提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確認」，會上更新資料：國防部已於 8 月 15 日送性平小組；保訓會：為配合「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」各項措施，保訓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，均有安排「性別主流化」課程。另，請衛生署、原民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辦理情形後解管。
- 5、「婦女為人頭戶背負銀行債務，請研議相關措施送性平專案小組」乙案，請金管會就貸款相關資料之性別統計，及對女性友善貸款等問題，

提交金管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並邀請婦權會就經福組委員參加會議。

6、「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」乙案，請勞委會積極協商通過，由就經福組列管。

7、餘洽悉。

第二案：「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『婦女勞動與經濟』、『婦女福利與脫貧』」97年1~6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。

決 定：

1、有關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法規名稱已於97年1月16日公布修正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請各部會修正涉及該法規之資料內容，並請內政部修正系統中「工作重點」項目有關該法規之文字。

2、請各部會就已完成之工作重點項目，提出說明，俾利解管。

3、餘依幕僚單位檢視意見辦理(見會議手冊第14頁)。

第三案：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中托育費用補助改為普及式報告案。

決 定：洽悉，請內政部兒童局持續辦理，由普及照顧研議小組繼續列管。

第四案：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」設置之進度報告案。

決 定：洽悉，請內政部兒童局持續辦理。

第五案：教育部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情形報告案。

決 定：洽悉，請教育部於普及照顧研議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相關之統計項目。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建請財政部、主計處於「財政劃分法」修正案，檢討社福預算編列與分配之責任歸屬；並責成地方政府充實社福經費，確切社福經費的執行，以利各項福利服務之推動與落實，提請討論。

決 定：請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就修正財政劃分法，及地

方制度法應如何修正因應等，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等，於婦權會大會前召開專案會議。

第二案：建請行政院原民會參照兒童局現行之「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管理及補助辦法」及教育部「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辦法」，積極輔導原鄉部落配合實施，並廣開說明會進行宣導，以落實普及照顧政策之推動，及兼顧不同族群之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原民會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等，於婦權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專案會議。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為配合兒童局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之實施，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兒童局等單位一同研商相關收退費標準，以利政策有效推行。

決 議：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專案會議。

第二案：請行政院經建會邀請行政院勞委會、行政院青輔會、經濟部、國貿局等相關單位，就現階段各項政策之執行情形進行現況了解與追蹤辦理情形，並於下次行政院婦權會前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決 議：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婦權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專案報告。

#### 陸、散會(12 時 30 分)

附件二-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管考意見
<b>報告案</b> <b>第一案：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</b>			
1、「『行政院挑戰 2008：數位台灣計畫—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』各部會提性平專案小組報告」乙案，請原民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辦理情形後解管。	原民會		於提供辦理情形後解管
2、「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方式之性別比例問題」乙案，請財政部國庫署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身障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專案會議。	財政部 國庫署		請召開會議後解管
3、「數位台灣後續計畫『智慧台灣』之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報告」乙案，請行政院科顧組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專案會議。	行政院 科顧組		請召開會議後解管
4、「『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』各項具體措施之主辦單位如何推動本案，請提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報告」乙案，請衛生署、原民會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辦理情形後解管。	衛生署 原民會		於提供辦理情形後解管
5、「婦女為人頭戶背負銀行債務，請研議相關措施送性平專案小組」乙案，請金管會就貸款相關資料之性別統計，及對女性友善貸款等問題，提交金管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並邀請婦權會就經福組委員參加會議。	金管會		於提供辦理情形後解管
6、「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」乙案，請勞委會積極協商通	勞委會		請提供辦理情形

過，由就經福組列管。			形
<b>第二案：「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『婦女勞動與經濟』、『婦女福利與脫貧』」97年1~6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。</b>			
1、有關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法規名稱已於97年1月16日公布修正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請各部會修正涉及該法規之資料內容，並請內政部修正系統中「工作重點」項目有關該法規之文字。	內政部 各部會	內政部 各部會請修正填列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(本表無須填列)	請內政部提供辦理情形
2、請各部會就已完成之工作重點項目，提出說明，俾利解管。	各部會	本項無須填列辦理情形	--
3、餘依幕僚單位檢視意見辦理： (1) 工作重點 2-1-8 請研考會述明內容。 (2) 2-1-8、2-1-9 請工程會更新資料。 (3) 工作重點 2-2-4、2-2-5、2-2-7、2-2-8、2-2-9、2-2-10、3-1-4、3-1-5 請原民會更新資料，資料如為計畫、方案、措施之建立或檢討類，應敘明計畫、方案或措施之建立或檢討方向、名稱及最新辦理進度，如為活動辦理類，則應敘明活動名稱、辦理方式、場次、效益及參加人數。	研考會 工程會 原民會	研考會 工程會 原民會	請提供辦理情形，於重點分工表持續填列辦理情形
<b>第三案：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中托育費用補助改為普及式報告案。</b>			
洽悉，請內政部兒童局持續辦理，由普及照顧研議小組繼續列管。	內政部 兒童局	本項無須填列辦理情形	--
<b>第四案：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」設置之進度報告案</b>			
洽悉，請內政部兒童局持續辦理。	內政部 兒童局	本項無須填列辦理情形	--
<b>第五案：教育部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情形報告案。</b>			
洽悉，請教育部於普及照	教育部		於提

顧研議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相關之統計項目。			供辦理情形後解管
<b>討論案</b>			
<b>第一案：建請財政部、主計處於「財政劃分法」修正案，檢討社福預算編列與分配之責任歸屬；並責成地方政府充實社福經費，確切社福經費的執行，以利各項福利服務之推動與落實，提請討論。</b>			
請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就修正財政劃分法，及地方制度法應如何修正因應等，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等，於婦權會大會前召開專案會議。	財政部 國庫署		請於大會前召開會議後解管
<b>第二案：建請行政院原民會參照兒童局現行之「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管理及補助辦法」及教育部「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辦法」，積極輔導原鄉部落配合實施，並廣開說明會進行宣導，以落實普及照顧政策之推動，及兼顧不同族群之需求，提請討論。</b>			
請原民會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等，於婦權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專案會議。	原民會		請於會前會之前召開會議後解管
<b>臨時動議</b>			
<b>第一案：為配合兒童局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之實施，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兒童局等單位一同研商相關收退費標準，以利政策有效推行。</b>			
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邀集婦權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等召開專案會議。	公平交 易委員 會		請召開會議後解管
<b>第二案：請行政院經建會邀請行政院勞委會、行政院青輔會、經濟部、國貿局等相關單位，就現階段各項政策之執行情形進行現況了解與追蹤辦理情形，並於下次行政院婦權會前會提出專案報告。</b>			
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婦權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專案報告。	經建會		請提供辦理情形